

标段编号：2310-440310-04-05-161386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110千伏高压电力架空
线迁改工程-110kV及10kV土建通道部分（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1 | 企业基本情况 |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证明文件：（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3）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p> |
| 2 |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 <p>投标人提供近5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监理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p> |

| | | |
|---|----------|---|
| 3 | 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 提供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投标人企业监理工程获奖情况，业绩证明资料要求：提供获奖证书，提供的奖项不超过5项。（不超过5项，如超过5项，则按前5项计取）。 |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深圳市合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54291430W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按营业执照填写) | |
| 注册资金(万元) | 12000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A 座 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 |
| 成立时间 | 2003 年 09 月 29 日 | | | 在深办公场所情况 | 1314.25 平方米(填写面积,并提供证明材料) | |
| 法定代表人 | 常运青 | 联系方式 | 0755-83048876 |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 深圳合创建设发展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00% | |
| 主项资质 |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1802 | | | | | |
| 企业总资产(亿元) | (至 2023 年末) 50.294819981 | | | | | |
| 年营业额(万元) | 2021 年 | 47026.923921 | | 纳税额(万元) | 2021 年 | 3816.350607 |
| | 2022 年 | 41258.018863 | | | 2022 年 | 3671.824232 |
| | 2023 年 | 43578.242838 | | | 2023 年 | 3328.104018 |
| <p>一、近 3 年合计纳税额总额: 10816.27886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10816.27886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 10816.27886 万元;</p> <p>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3605.426286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3605.426286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 3605.426286 万元。</p> | | | | | | |

备注: 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 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本工程所在城市有纳税的，应分开提供所在城市纳税证明。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企业资质证书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详细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A座 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 | |
| 建立时间 | 2003年09月29日 | | |
| 注册资本金 | 12000万元人民币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440300754291430W | |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证书编号 | E144002103-8/2 | | |
| 有效期 | 至2028年12月11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常运青 | 职务 | 法人代表 |
| 单位负责人 | 常运青 | 职务 | 总经理 |
| 技术负责人 | 张强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 备注: | 原发证日期: 2011年03月25日 | | |

| |
|---|
| 业 务 范 围 |
| <p>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p> |
|  <p>发证机关(章)</p> <p>2023年12月11日</p> <p>No.EF 0175585</p> |

纳税证明
2021年纳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13641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91430W)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 序号 | 税种 | 自缴税费 | 代扣(收)代缴税费 |
|----|----------|---------------|-----------|
| 1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053.68 | 0 |
| 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771,092.54 | 0 |
| 3 | 企业所得税 | 9,177,489.54 | 0 |
| 4 | 印花税 | 1,313.8 | 0 |
| 5 | 车船税 | 300 | 0 |
| 6 | 教育费附加 | 759,039.66 | 0 |
| 7 | 增值税 | 25,301,321.95 | 0 |
| 8 | 房产税 | 148,139.38 | 0 |
| 9 | 契税 | 78,530.14 | 0 |
| 10 | 地方教育附加 | 506,026.44 | 0 |
| 11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419,198.94 | 0 |
| | 合计 | 38,163,506.07 | 0 |
| | 其中:自缴税款 | 36,479,241.03 | |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6,704,504.81元,2021年31,459,001.26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215503181560



2022 年纳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2415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91430W)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 序号 | 税种 | 自缴税费 | 代扣(收)代缴税费 |
|----|----------|---------------|-----------|
| 1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174.8 | 0 |
| 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654,407.89 | 0 |
| 3 | 企业所得税 | 9,652,013.85 | 0 |
| 4 | 教育费附加 | 709,031.96 | 0 |
| 5 | 增值税 | 23,634,398.67 | 0 |
| 6 | 房产税 | 166,463.08 | 0 |
| 7 | 地方教育附加 | 472,687.97 | 0 |
| 8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417,320.73 | 0 |
| 9 | 车辆购置税 | 10,743.37 | 0 |
| | 合计 | 36,718,242.32 | 0 |
| | 其中:自缴税款 | 35,119,201.66 | |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17,242.5元,2020年12,500元,2021年7,568,084.82元,2022年29,120,41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21645160576



2023 年纳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462930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91430W)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税种 | 自缴税费 | 代扣(收)代缴税费 |
|----|----------|---------------|-----------|
| 1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264.46 | 0 |
| 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685,495.91 | 0 |
| 3 | 企业所得税 | 5,595,491.02 | 0 |
| 4 | 印花税 | 2,075.83 | 0 |
| 5 | 车船税 | 300 | 0 |
| 6 | 教育费附加 | 722,355.39 | 0 |
| 7 | 增值税 | 24,078,512.93 | 0 |
| 8 | 房产税 | 179,697.88 | 0 |
| 9 | 契税 | 63,022.86 | 0 |
| 10 | 地方教育附加 | 481,570.25 | 0 |
| 11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421,527.98 | 0 |
| 12 | 车辆购置税 | 49,725.67 | 0 |
| | 合计 | 33,281,040.18 | 0 |
| | 其中,自缴税款 | 31,655,586.56 | |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5,549,940.96元,2023年27,731,099.2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12200830727377



固定办公场所

| 序号 | 房号 |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 产权或租赁期限 |
|----|-------------|-----------------------|----|---------------------|
| 1 | A1001 | 100.47 | 自有 | 产权 |
| 2 | A1003 | 87.66 | 自有 | 产权 |
| 3 | A1005 | 163.68 | 自有 | 产权 |
| 4 | A1006 | 128.63 | 自有 | 产权 |
| 5 | A1008 | 123.39 | 自有 | 产权 |
| 6 | A1010 | 123.39 | 自有 | 产权 |
| 7 | A1012 | 128.63 | 自有 | 产权 |
| 8 | A1009 | 106.61 | 自有 | 产权 |
| 9 | A1103/A1105 | 251.33 | 租用 | 租赁期限：2025年 8月31日 |
| 10 | A901 | 100.317 | 租用 | 租赁期限：2026年 3月31日 |

房产证明

1001

| 粤 (2018)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44561 号 | | 附 记 |
|--------------------------------|--|---|
| 权利人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 市场商品房。该权利人于2018年07月11日购买该商品房。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 坐 落 |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001 | |
| 不动产单元号 | 440304008002GB00013F00010002 |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 权利性质 | 出让/商品房 | |
| 用 途 | 商住混合用地/办公楼 | |
| 面 积 | 建筑面积：100.47平方米 | |
| 使用期限 | 50年，从1991年8月26日至2041年8月25日止 | |
| 权利其他状况 | 1. 宗地号：B119-0022, 宗地面积：722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3. 竣工日期：1996年7月1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642361元 5. 共有情况：无 | |

1003

| 粤 (2018)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44633 号 | | 附 记 |
|--------------------------------|--|---|
| 权利人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 市场商品房。该权利人于2018年07月11日购买该商品房。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 坐 落 |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003 | |
| 不动产单元号 | 440304008002GB00013F00010003 |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 权利性质 | 出让/商品房 | |
| 用 途 | 商住混合用地/办公楼 | |
| 面 积 | 建筑面积：87.66平方米 | |
| 使用期限 | 50年，从1991年8月26日至2041年8月25日止 | |
| 权利其他状况 | 1. 宗地号：B119-0022, 宗地面积：722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3. 竣工日期：1996年7月1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305195元 5. 共有情况：无 | |

| 粤 (2018)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45107 号 | | 附 记 |
|--------------------------------|--|--|
| 权利人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91440300754291430W) |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2018-07-11。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 坐 落 |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005 | |
| 不动产单元号 | 440304008002GB00013F00010004 |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 权利性质 | 出让/商品房 | |
| 用 途 | 商住混合用地/办公楼 | |
| 面 积 | 建筑面积：163.68平方米 | |
| 使用期限 | 50年，从1991年8月26日至2041年8月25日止 | |
| 权利其他状况 | 1. 宗地号：B119-0022, 宗地面积：722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3. 竣工日期：1995年7月1日 4. 登记价人民币4304784元 5. 共有情况：无 | |

| 粤 (2018)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44583 号 | | 附 记 |
|--------------------------------|--|--|
| 权利人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91440300754291430W) |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2018-07-11。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 坐 落 |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006 | |
| 不动产单元号 | 440304008002GB00013F00010005 |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 权利性质 | 出让/商品房 | |
| 用 途 | 商住混合用地/办公楼 | |
| 面 积 | 建筑面积：128.63平方米 | |
| 使用期限 | 50年，从1991年8月26日至2041年8月25日止 | |
| 权利其他状况 | 1. 宗地号：B119-0022, 宗地面积：722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3. 竣工日期：1995年7月1日 4. 登记价人民币3382969元 5. 共有情况：无 | |

| | | |
|---|---|-----|
| 粤 (2018)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45796 号 | | 附 记 |
| 权利人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 坐 落 |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008 | |
| 不动产单元号 | 440304008002GB00013F00010006 |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 权利性质 | 出让/商品房 | |
| 用 途 | 商住混合用地/办公楼 | |
| 面 积 | 建筑面积: 123.39平方米 | |
| 使用期限 | 50年, 从1991年8月26日至2041年8月25日止 | |
| 权利其他状况 | 1. 宗地号: B119-0022, 宗地面积: 722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5年7月1日 4. 登记价人民币3245157元 5. 共有情况: 无 | |
| 市场商品房。该权利人于2018年07月11日购买该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 | |

| 权 利 人 | | | |
|--|---------------------------------|------|--------------------|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100%]***** | | | |
| 土 地 | | | |
| 宗地号 | B119-0022 | 宗地面积 | 7223m ² |
| 土地用途 | 商住混合用地 | 所在区 | 福田 |
| 土地位置 | 福田区彩田南路 | | |
| 使用年限 | 50年, 从1991年08月26日至2041年08月25日止。 | | |
| 深房地字第 3000448492 号 (正本) 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印章) 登记日期: 2017年01月16日 | | | |

|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 | | |
|---|----------------------|--------|------------------|
| 房地产名称 | 中深花园A栋1010 | | |
| 建筑面积 | 123.39m ² | 套内建筑面积 | **m ² |
| 用 途 | 办公楼 | 竣工日期 | 1995年06月20日 |
| 登记价 | 人民币631000.00元 | | |
|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 | | |
| 市场商品房, 于2005年12月01日购买。 原《房地产证》号: 3000372897。 | | | |

| 权 利 人 | | | |
|--|---------------------------------|------|--------------------|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100%]***** | | | |
| 土 地 | | | |
| 宗地号 | B119-0022 | 宗地面积 | 7223m ² |
| 土地用途 | 商住混合用地 | 所在区 | 福田 |
| 土地位置 | 福田区彩田南路 | | |
| 使用年限 | 50年, 从1991年08月26日至2041年08月25日止。 | | |
| <p>深房地字第 3000448493 号</p> <p>(盖章)</p> <p>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印章)</p> <p>登记日期 2007年01月16日</p> | | | |

|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 | | |
|---|----------------------|--------|------------------|
| 房地产名称 | 中深花园A栋1012 | | |
| 建筑面积 | 128.63m ² | 套内建筑面积 | **m ² |
| 用途 | 办公楼 | 竣工日期 | 1995年06月20日 |
| 登记价 | 人民币658000.00元 | | |
|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 | | |
| <p>市场商品房。于2005年12月01日购买。 原《房地产证》号：3000372896。</p> | | | |



粤 (2021)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70511 号

| | |
|--------|---|
| 权利人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91440300754291430M)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009 |
| 不动产单元号 | 440304008002GB00013F00010007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 商品房 |
| 用途 | 商住混合用地/办公楼 |
| 面积 | 建筑面积: 106.61平方米 |
| 使用期限 | 50年, 从1991年8月26日至2041年8月25日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1. 宗地号: B119-0032, 宗地面积: 722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5年7月1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716655元 5. 共有情况: 无 |

附 记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 2021-09-22。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房屋租赁合同

A1103/A1105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须知

- 一、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 单位
机构设立文件或营业执照(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 个人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 (三)房屋委托他人代管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管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出租或者承租房屋的,受委托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 (四)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五)房屋租赁合同。
- 以上(三)、(四)所提到的授权委托书均收取原件,境外当事人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或认证。

二、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深新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海花园3层
邮 编: 518033 联系电话: 82996611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61891201XE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海花园A1105
邮 编: 518033 联系电话: 83048876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754291430W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海花园A栋1103、1105, 房屋(间)编码为 _____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共计 251.33 平方米,建筑物总层数 30。

租赁房屋权利人: 深圳深新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 买卖合同。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95 元(大写: 玖拾伍元整) 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3876.4 元(大写: 贰万叁仟捌佰柒拾陆元肆角肆分)。

第三条 乙方应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23876.4 元(大写: 贰万叁仟捌佰柒拾陆元肆角肆分)。

第四条 乙方应于:
 每月 10 日前;
 每季度第 1 个月 1 日前;
 每半年第 1 个月 1 日前;
 每年第 1 个月 1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种,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且不得超过20年,超出部分无效。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 办公。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条 甲方应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限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本合同登记(备案)机关备案。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 1 个月(不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60266 元(大写: 陆万零贰佰陆拾陆元) (由 甲方自行收取)。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应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条件:

1. 合同期满后;
 2. 结清所有应交费用;
 3. 租赁房屋设施完好;
-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种,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方式及时间: 合同期满后,以转账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保证金:

1. 合同期未满,提前退租;
2. _____;
3. _____;

第十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所使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屋租赁产生的税款、房屋租赁管理费、_____ 费;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物业管理费 调本位维修费 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

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2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为代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告知甲方。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屋的全部或部分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回复，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租赁房屋转让他人的，甲方有责任在签订转让合同时告知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2、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3、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2、3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口内打“√”)：

(一)甲方迟延履行租赁房屋10天(1/3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租赁房屋的安全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的；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乙方有权申请单方解除合同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2日内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法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登记(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1、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2、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3、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4、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上述四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3、4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口内打“√”)：

(一)乙方拖欠租金达15天(1/2个月)以上；

(二)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 元以上；

(三)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

(七)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甲方有权申请单方解除合同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1、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须在变更协议成立后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申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申请仲裁；

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口内打“√”)。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

乙方送达地址：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附页)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进行登记或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壹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合同登记机关执壹份，有关部门执壹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82996885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4月25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4月25日

特别提示

1. 签订合同之前,当事人双方应当仔细阅读合同,经双方协商可对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增删、选择、补充、填充、修改。合同签订后,未被修改的内容及当事人填写的内容(经当事人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视为本合同约定内容,本合同中的选择、补充、填充、修改内容以手写项的效力优先。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拥有房地产权的其他有效证件以及能证明出租人身份或者法律资格的证明,房屋委托他人代管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出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
3. 当事人签订、履行合同均应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有关程序规定或从事违法行为。
4. 本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须按照双方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非经法定或约定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5. 合同中由当事人自行填写的内容,均应当使用碳素墨水或蓝黑墨水,用毛笔、钢笔、签字笔填写并签字或盖章确认。
6. 本合同文本部分条款中有空白处(以下划线标出),可供当事人约定;还有部分条款可供当事人选择(以口标出)。
7. 签订本合同后,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共同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或备案。
8. 租赁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确保各份合同相互之间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应当各自持有至少一份合同原件。
9. 本合同内容发生重大变更、解除及合同文本遗失的,当事人应及时到原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10. 双方当事人可就租赁期满、解除合同后如何处置出租房屋内留置物品进行协商,在附页中约定。
11. 本合同第六条“租赁房屋用途”应填写以下五大类之一:商业、办公、厂房、仓库、综合。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

责任书

深圳市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管理办公室印制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口、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出租性质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情况，应当向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出租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

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无证职业、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禁止利用住宅出租屋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承租人：（签章）
联系电话：
青常运

2022年4月15日

（附页） 补充协议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如拖欠租金、管理费、水、电费达15天以上，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管理处停止水、电服务；
- 2、甲方解除合同以书面送达、邮寄或登报的方式通知乙方，自邮件寄出之日起或报纸公告刊登之日视为送达；
- 3、通知送达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处置房屋里所有物件；
- 4、甲方有权单方注销合同登记（备案）及另行出租房屋；

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该物业不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和租赁凭证，乙方退租需把贵公司营业地址迁走方可退押金。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青常运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5日

A901
A901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须知

- 一、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 1 单位
机构设立文件或营业执照(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2、个人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 (三)房屋委托他人代管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管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出租或者承租房屋的,受委托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 (四)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五)房屋租赁合同。
- 以上(三)、(四)所提到的授权委托书均收取原件,境外当事人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或认证。
- 二、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源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海花园 31层
 邮 编: 518033 联系电话: 82996611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7144 0300 6189 1201XE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海花园 A901
 邮 编: 518033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7144 0300 7542 91430W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海花园A栋901, 房屋(间)编码为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共计 100.47 平方米, 建筑物总层数 30。
租赁房屋权利人: 深圳溪新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 深房权证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85 元(大写: 捌拾伍元) 计算,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8540 元(大写: 捌仟伍佰肆拾元)。

第三条 乙方应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 金额为人民币 8540 元(大写: 捌仟伍佰肆拾元)。

第四条 乙方应于:
 每月 10 日前;
 每季度第 1 个月 1 日前;
 每半年第 1 个月 1 日前;
 每年第 1 个月 1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 甲方收取租金时, 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 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 且不得超过 20 年, 超出部分无效。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 办公。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条 甲方应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应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 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限顺延, 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本合同登记(备案)机关备案。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屋时, 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 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 可向乙方收取 2 个月(不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 即人民币 17080 元(大写: 壹万柒仟零捌拾元)。 <由原合同转入>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 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退还租赁保证金的条件:

- 合同期满;
 - 经济所有支出费用;
 - 保证房屋设施完好;
-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种, 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退还租赁保证金的方式及时间: 合同期满以转账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不予退还保证金:

- 合同期满提前退租;
-
-

第十条 租赁期间, 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屋租赁产生的税款、房屋租赁管理费、无 费;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物业管理费 及 日常维修 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 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 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 如非因乙方过错所

致, 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 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 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 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时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 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 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 导致损失扩大的, 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告知甲方。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 乙方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 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 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 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 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回复,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租赁房屋转让他人的, 甲方有责任在签订转让合同时告知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一) 发生不可抗力, 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二) 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 (三)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 1、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 2、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 3、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 4、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上述四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 但第 3、4 项不能同时选取; 在相应口内打“√”):

- (一) 乙方拖欠租金达 15 天(2 个月)以上;
- (二) 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 元以上;

(三)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 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 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

(七) 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外, 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 甲方有权申请单方解除合同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 1、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附页)

补充协议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如拖欠租金、管理费、水、电费达15天以上，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管理处停止水、电服务；
- 2、甲方解除合同以书面送达、邮寄或登报的方式通知乙方，自邮件寄出之日起或报纸公告刊登之日视为送达；
- 3、通知送达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处置房屋里所有物件；
- 4、甲方有权单方注销合同登记（备案）及另行出租房屋；

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该物业不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和租赁凭证，乙方退租需把贵公司营业地址迁走方可退押金。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3年1月30日

2023年1月30日

附件 2：投标人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 序号 | 合同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类别 | 项目所在地 | 备注 |
|----|---|--------------|------------|--------|---------|----|
| 1. |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 1482.98 | 2020.10.30 | 市政公用工程 | 深圳市龙岗区 | |
| 2. | 富安东路市政工程（平安大道~凤凰大道）监理 | 1254.3329 | 2020.11.30 | 市政公用工程 | 深圳市龙岗区 | |
| 3. | 环大鹏湾通道工程-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 | 1184.3755 | 2024.11.27 | 市政公用工程 | 深圳市大鹏新区 | |
| 4. |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 | 1179.78 | 2021.1.20 | 市政公用工程 | 深圳市龙岗区 | |
| 5. | G320 贵阳竹子坡至大地公路工程（贵阳市观潭大道道路工程）监理五标段（K6+716.5-K12+240） | 1140 | 2021.6.18 | 市政公用工程 | 贵阳市 | |
| 6. |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 917 | 2022.12.8 | 市政公用工程 | 深圳市宝安区 | |

备注：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监理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合建建中, 2020-10-22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7-48-01-100414002001
标段名称: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82.980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宁卫红



本工程于 2020-09-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0-22

查验码: 190881548470224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332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JL-15395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如意路南衔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龙城街道

3. 工程规模: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位于龙城街道,项目起点为如意路与爱南路交叉口,上跨梧桐山河后下穿惠盐高速,跨过厦深铁路后,终点至东部过境通道。道路总长约1.9千米,红线宽度40米,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为50千米/小时,为城市主干路。总投资约108900万元,建安费约92465万元。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约108900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约108900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宁卫红, 身份证号码: 620105196608301021, 注册号: 44000647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 (万元) | 勘察阶段 (万元) | 设计阶段 (万元) | 施工阶段 (万元) | 保修阶段 (万元) | 设备监造 (万元) | 其他服务 (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1412.36 | 70.62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总计 146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10月3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本合同一式 1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8 份。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工务署（盖章）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815284984310001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富安东路市政工程（平安大道~凤凰大道）监理
中标通知书

合创建设 中标, 2020.11.06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7-48-01-100415004001
标段名称: 富安东路市政工程（平安大道~凤凰大道）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54.332900万元
中标工期: 1642天
项目经理(总监): 谢明生



本工程于 2020-09-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1-06

查验码: 32168145616723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富安东路市政工程（平安大道~凤凰大道）监理

2. 工程地点：平湖街道

3. 工程规模：富安东路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起点接平安大道，路线向东经平湖大街，终点接凤凰大道，路线全长约 1.7km。道路规划红线宽 65m，双向 6 车道规模，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道路与地下综合管廊同步实施，先后跨越轨道 18、17 号线，且与规划宝坪通道快速路共用通道和红线。全线按规划要求设置综合管廊、雨水、污水、路灯等各类管网设施。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 92324.39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75370.86 万元
(除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谢明生，身份证号码：230202197107292217，注册号：4401042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贰佰伍拾肆万叁仟叁佰贰拾玖元整）：（¥1254.3329 万元）。

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 (万元) | 勘察阶段 (万元) | 设计阶段 (万元) | 施工阶段 (万元) | 保修阶段 (万元) | 设备监造 (万元) | 其他服务 (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1194.602 8 | 59.7301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止，总计 1642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止，共 911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05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委托人) 九份、(监理人) 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份。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住所：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213 号教育大厦

邮编：51817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邮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环大鹏湾通道工程-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
监理合同

JL 2024-018

副本

工程编号：2017-440300-81-01-103203002001

合同编号：JL2024-018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环大鹏湾通道工程-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大鹏湾通道工程-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规模：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涉及溪涌社区（上洞村）、土洋社区、葵新社区、官湖社区、下沙社区。项目主要对深葵路、葵鹏路、迭福路、金沙西路进行改造，起点为上洞先行开工段终点，终点接金沙西路，全长 10.89 公里，其中新建段 1.49 公里（A 段 1.03 公里，B 段 0.46 公里），改扩建段 9.40 公里（A 段 3.23 公里，B 段 6.17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30 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 11~36 米，双向二~四车道。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91384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78010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91384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70331.07 万元（不含电力迁改工程）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1《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履约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8、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田少飞**，身份证号码：**370321198602090911**，注册号：**3702017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暂定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肆万叁仟柒佰伍拾伍元整（¥11843755.00元）**。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 (万元) | 勘察阶段 (万元) | 设计阶段 (万元) | 施工阶段 (万元) | 保修阶段 (万元) | 设备 监造 (万 元) | 其他 服务 (万 元) |
|----------------------|--------------|--------------|--------------|--------------|--------------|----------------------|----------------------|
| 工程监理 | | | | 1127.9767 | 56.3988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9年2月4日**止，总计**1496**日历天，开始日期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2月4日**止，共**765**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7年2月5日起至2029年2月4日**止，共**731**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 11月 27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壹拾 份，委托人执 伍 份，受托人执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
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A 座 1001、1003、
1005、1006、1008、1010、1012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 8498 4310 001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合创集团 中行 2020 083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7-54-01-706088005001
标段名称：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179.780000万元
中标工期：1332
项目经理(总监)：刘武实



本工程于 2020-1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2-30

查验码：227331132302259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2020.4.9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JL-15708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园山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园山街道

3. 工程规模：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位于园山街道大康片区，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起康贤路，北至永勤路，道路全长 1.16km，红线宽 40m，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40km/h。道路设计采用再生骨料混凝土透水砖。全线设隧道一座，道路全线布设综合管廊。隧道全长约 400m，设单向三车道，车道宽度为 3m×3.5m。左线隧道尺寸为 18.7m（宽）×14.1m（高），右线隧道尺寸为 18.7m（宽）×10.7m（高）。综合管廊全长 1.2km，与永勤路综合管廊相接，分为综合舱和高压电力舱。综合舱断面尺寸为 6.1m（宽）3.3m（高），高压电力舱断面尺寸为 2.6m（宽）×3.3m（高）。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73913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64447.14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刘武实，身份证号码：430611196602042013，注册号：4401182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壹佰柒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11797800.00）。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 (万元) | 勘察阶段 (万元) | 设计阶段 (万元) | 施工阶段 (万元) | 保修阶段 (万元) | 设备监造 (万元) | 其他服务 (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1123.6 | 56.18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ame in black ink.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08 月 25 日止，总计 1332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24 日止，共 602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08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08 月 25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3.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六 份。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 楼

邮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 8498 4310 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

委托人：陈永平
2021 年 1 月 20 日

G320 贵阳竹子坡至大地公路工程(贵阳市观潭大道道路工程)监理五标段(K6+716.5-K12+240)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表三)

(监理类) 筑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贵阳城南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
G320 贵阳竹子坡至大地公路工程(贵阳市观潭大道道路工程)监理五标段(K6+716.5-K12+240)
(入场登记号: JSGJL5201012021040203), 经 2021 年 04 月 30 日公开开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 | | | | |
|--------------------|---|--------------------|-------------------------------|-----------------------------|
| 工程名称 | G320 贵阳竹子坡至大地公路工程(贵阳市观潭大道道路工程) 监理五标段 (K6+716.5-K12+240) | 建设地点 | 贵阳市花溪区 | |
| 招标范围及内容 | 完成 G320 贵阳竹子坡至大地公路工程(贵阳市观潭大道道路工程) K6+716.5-K11+120 段范围内路基、边坡、桥梁(土地田大桥、大树脚 1 号大桥、大树脚 2 号大桥、蛤蟆院中桥)、管网、戈寨立交、过街天桥、老路顺接等及 K11+120-K12+240 范围内下穿隧道、老路改造、边坡防护、管网等建设内容(不含路面、照明、交安、景观绿化)的勘察阶段、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结算及移交工作)及保修阶段等全部监理工作。 | |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工程类别(注 1) | 市政 | |
| 质量目标 |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要求。 | 中标工期 | 勘察阶段、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结算及移交工作)、保修阶段 | |
| 中标价(万元) | 1140 | 下浮率(%) | 30% | |
| 建设规模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王永东 |
| | | | 等级及证书号 |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52002225 |
| 项目业主盖章: | 代建单位盖章: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 招投标管理机构: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何同强(代) | |
| | | | | |
| 2021年 5月 20日 | 2021年 5月 20日 | 2021年 5月 20日 | 2021年 5月 20日 | |

注: 1、工程类别填写房建、市政、装饰、设备、幕墙施工、设备安装、消防、绿化等。

监理合同

JT 2018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GT-JL-2021-005

G320 贵阳竹子坡至大地公路工程（贵阳市观潭大道道路工程）监理五标段
(K6+716.5-K12+240)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代建单位）：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方（代建单位）受项目业主贵阳城南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G320贵阳竹子坡至大地公路工程（贵阳市观潭大道道路工程）花溪段进行代建。经公开招标确定由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负责G320贵阳竹子坡至大地公路工程（贵阳市观潭大道道路工程）监理五标段（K6+716.5-K12+240）的监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G320贵阳竹子坡至大地公路工程（贵阳市观潭大道道路工程）监理五标段（K6+716.5-K12+240）；
2. 工程地点：贵阳市；
3. 工程规模：道路全长12.24公里，其中监理五标段道路长度约为5.5235公里，宽度为4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105023.32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廉政责任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 即: 后附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文永东, 身份证号码: 522225198204012

037, 注册号: 5200222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大写): 壹仟壹佰肆拾万元整 (¥11400000.00元)。

最终结算方式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执行。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结算及移交工作)及勘察阶段、工程保修阶段。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贵阳市。

3.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 甲方拾份、乙方肆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贵阳市交通投资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
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刘宋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王凯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贵阳市观山湖区高铁西路 10 号

住所: 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

MaxB 座 1618

联系人:

联系人: 王凯

电话:

电 话: 0851-85853548

2021年 6 月 18 日

年 月 日

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GuiZhou Province Tendering and Bidding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首页

公告公示

市场主体

市场监管

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数据

首页 > 公告公示 > 详细信息

招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2021-04-08

2021-04-30

2022-04-13

G320贵阳竹子坡至大地公路工程（贵阳市观潭大道道路工程）监理五标段（K6+716.5-K12+240）监理招标公告

2021-04-08

G320贵阳竹子坡至大地公路工程（贵阳市观潭大道道路工程）监理五标段（K6+716.5-K12+240）监理招标公告

来源: 普诚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04-08 访问量: 1633

G320贵阳竹子坡至大地公路工程（贵阳市观潭大道道路工程）监理五标段（K6+716.5-K12+240）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320贵阳竹子坡至大地公路工程（贵阳市观潭大道道路工程）监理五标段（K6+716.5-K12+240）已由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G320贵阳竹子坡至大地公路工程（贵阳市观潭大道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筑发改交通[2020]78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贵阳城南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其余部分由观山湖、花溪区筹集，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 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贵阳市花溪区

2.2 项目规模：道路全长12.24公里，其中监理五标段道路长度约为5.5235公里，宽度为4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

2.3 监理服务期限：0 天

2.4 招标范围：完成G320贵阳竹子坡至大地公路工程（贵阳市观潭大道道路工程）K6+716.5-K11+120段范围内路基、边坡、桥梁（土地田大桥、大树脚1号大桥、大树脚2号大桥、蛤蟆院中桥）、管网、戈寨立交、过街天桥、老路顺接等及K11+120-K12+240范围内下穿隧道、老路改造、边坡防护、管网等建设内容（不含路面、照明、立交、景观绿化）的勘察阶段、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结算及移交工作）及保修阶段等全部监理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2.6 监理工期：勘察阶段、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结算及移交工作）、保修阶段；2.7项目总投资约为：512935.61万元，其中本标段建安费约105023.32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资质， / 业绩，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同公告相关：招标公告

2021-04-08 [当前] G320贵阳竹子坡至大地公路工程（贵阳市观潭大道道路工程）监理五标段（K6+716.5-K12+240）监理招标公告

同地区交易

2025-01-03 贵州大学附属中学改扩建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2025-01-03 贵州大学西校区一期运动场辅助用房二层体育学院体测中心维修工程中标（成交）公告

2025-01-03 贵阳卷烟厂技术升级改造暨公司技术与信息中心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控制措施评价招标公告

2025-01-03 贵安高铁站东广场临时秩序维护服务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2025-01-03 青岩镇2024年新增耕地开发及流出图斑整改恢复项目中标（成交）公示

2025-01-03 2024年贵州中医药大学中药材种质库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询价结果公示

2025-01-03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花鱼井村村民委员会办公楼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2025-01-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贵安支行装修工程监理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5-01-03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G321贵定云雾至惠水猪洞公路改扩建工程草塘至云中港区公路建筑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远县中河山隧道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中标候选人公示

2025-01-03 贵安新区第一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劳务作业单位采购成交候选人公示

同类型交易

2025-01-03 凯里市2022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整治工程第1次管窥澄清

2025-01-03 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富果小区工程（一期）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2025-01-03 六枝特区城区燃气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2022-11-22 067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2-440306-04-01-811204004001
标段名称: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917.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1020
项目经理(总监): 徐幼春



本工程于 2022-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2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02



查验码: 421499828075812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 22 0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 南起湖滨东路, 北止于洲石路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南起湖滨东路,北止于洲石路

3.工程规模: 本项目南起湖滨东路,北至洲石路,道路全长约 8.92km。其中,前进一路(湖滨东路-新安四路)长 3.58km,红线宽 45-55m,双向 6 车道;前进二路(新安四路-航城大道)长 4.34km,红线宽 70m,双向 8 车道;前进三路(航城大道-洲石路)长 1km,红线宽 60m,双向 6 车道。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人行天桥、风雨连廊、园建工程、建筑前区铺装、景观配套工程(灵芝公园、西乡河街心公园、城市家具、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标识、智慧跑步道检测系统)、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管线迁改等。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投资性质: 100%政府投资

6.工程概算投资额: 69589.74 万元。

7.其 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工程履行过程中的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本次招标监理服务范围为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的监理服务：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服务范围与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一致。工程内容包括：（1）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人行天桥、风雨连廊、园建工程、建筑前区铺装、景观配套工程（灵芝公园、西乡河街心公园、城市家具、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标识、智慧跑步道检测系统）、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管线迁改等。（2）本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计划内并经招标人确认的其他内容。

3.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暂定）2022年12月1日起至（暂定）2023年9月17日止，共290日历天（暂定）；（最终以实际开工日期及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保修阶段自（暂定）2023年9月17日起至（暂定）2025年9月17日止，共730日历天（暂定）；（最终以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顺延2年）。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0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玖佰壹拾柒万整（¥ 917.00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873.33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43.67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幼春，身份证号码：432322197104150889，注册号：44016922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双方各执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常运青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账号：815284984310001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3楼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中深花园座1001

邮编：518100

邮编：518026

电话：0755-27781013

电话：0755-83048876-604

传真：

传真：0755-829961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8日

合同经办人：刘祖志

盖章经办人：

常运青

竣工验收报告

[2023]-116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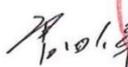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南起湖滨东路、北至洲石路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8.92km | 工程造价（万元） | 43411.224928万元 |
| 结构类型 | 道路工程 | 开工日期 | 2023年01月12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 监督登记号 | XYJG-2023001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 总施工单位 |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则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深圳市道桥维修中心桥梁检测站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施工许可证 |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合格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全有效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该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纸、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合同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完成。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经检查验收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 |
| | 设备安装 |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经检查验收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  雷田伟 施工单位 注册证号: 粤1442017201900639 建筑市政 2025.05.30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

附件：3

提供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投标人企业监理工程获奖情况，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5年1月7日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造价 (万元) | 获奖情况 | | | | | | | | | 备注 |
|----|--------------------------------|--------------|--------------------------------|------------------------|---------|----------|---------------|----------|----------|---------------|------|----|
| | | | 国家级奖项 | | | 省级奖项 | | | 市级奖项 | | | |
| | | | 奖项名称 | 评选奖项 的组织机构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 称 | 评选奖项 的组织机构 | 获奖时 间 | 奖项名 称 | 评选奖项 的组织机构 | 获奖时间 | |
| 1. | 光明运动森林公园 红桥及附属结构部 分钢结构工程 | 37744.0848 | 第十五届 第二批中 国钢结构 金奖工程 | 中国建 筑金属 结构 协会 | 2023.6 | | | | | | | |
| 2. | 红荔路交通与空间 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 45838.3325 | 2023年度 市政工程 最高质量 水平评价 | 中国市政 工程协会 | 2023.9 | | | | | | | |
| 3. | 惠州市区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迁建）工 程 | / | 2021年度 中国电力 优质工程 奖 | 中国电力 建设企业 协会 | 2021.5 | | | | | | | |
| 4. | 新产业生物大厦 | 15000 | 2020~ 2021年度 国家优质 工程奖 | 中国施 工企业 管理 协会 | 2021.12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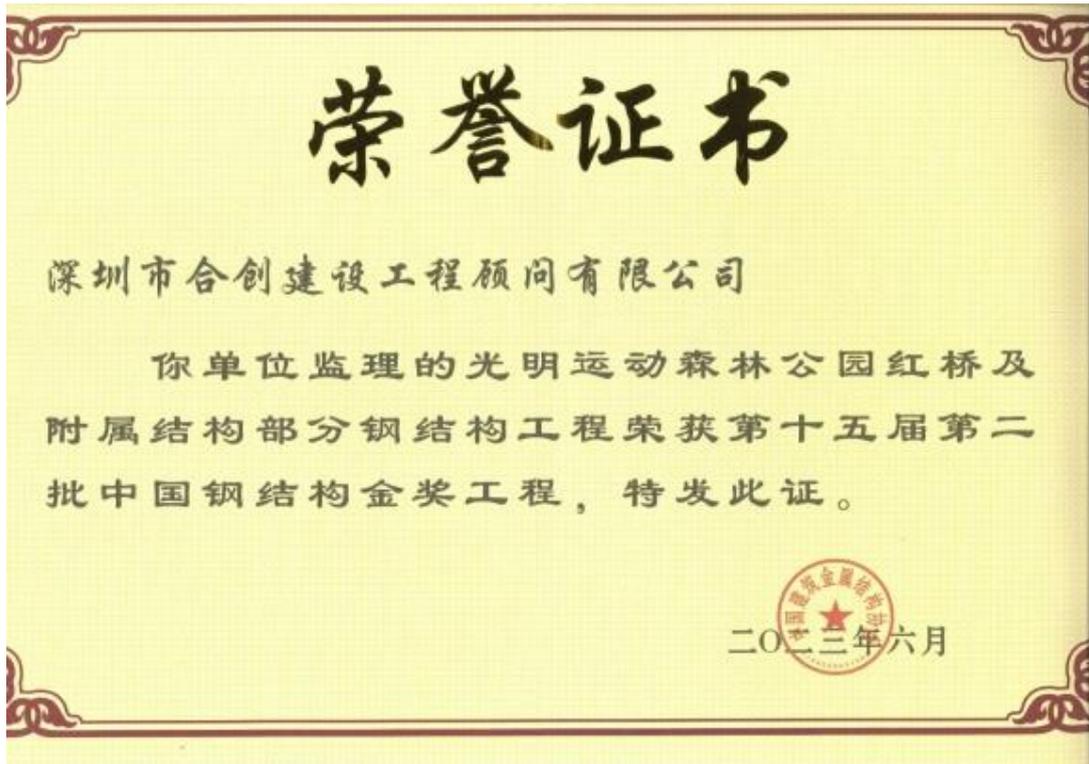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5. | VIVO 总部办公楼 | 91000 | 2022-2023 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2023. 12 | | | | | | | |
| 6. | 茂名市电白区绿能环保发电项目 | 77684. 3 |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2021. 12. 14 | | | | | | | |

注：

备注：

-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一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 2、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 3、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4、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光明运动森林公园红桥及附属结构部分钢结构工程获得第十五届第二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



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获得 2023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惠州市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迁建）工程获得 2021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新产业生物大厦获得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VIVO 总部办公楼获得 2022-2023 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单位工程监理的 VIVO 总部办公楼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荣获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茂名市电白区绿能环保发电项目获得 2020~2021 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网站首页](#) [协会概况](#) [党的建设](#) [会员之窗](#) [网上申报](#) [科技创新](#) [协会标准](#) [站内搜索](#)
[行业专家](#) [质量安全](#) [行业培训](#) [行业研究](#) [协会刊物](#) [分支机构](#) [联系我们](#)

[首页](#) > [文件公告](#)

文件公告

关于颁发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

文件文号：建协〔2021〕52号 点击量：153,987 发布时间：2021-12-14 分享到：[+](#) [QQ](#) [微信](#) [微博](#) [复制链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已结束，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停车楼）、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等246项工程获奖（名单见附件）。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向获奖工程的承建单位授予鲁班金像、奖牌和证书，向参建单位授予奖牌和证书，向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颁发证书。

希望广大建筑业企业以获奖单位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证金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弘扬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行业精神，加快推进转型升级，为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名单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年12月14日

电话：68118670/8652/8655 邮政编码：100081 版权所有：中国建筑业协会
E-mail: zgjzyxh@163.com 传真号码：68118654 京公网安备：11010500623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科技大厦五层 备案编号：京ICP备20010135号

[部委网站](#) [中国行业协会网站](#)

附件：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承建单位 | 项目经理 | 参建单位 |
|--------------|-----------------------|---|------|------------------|
| 1 | 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停车楼） |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李建华 |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郭双朝 |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城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 | | | 王振宇 |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承建单位 | 项目经理 | 参建单位 |

| | | | | |
|-----------|-------------|-------------|-------------|------------------|
| | | | | 北京城建长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珠海兴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华翔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中航弱电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市广弘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承建单位 | 项目经理 | 参建单位 |
| |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山西运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2 | 626-2#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2#商业办公楼项目）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高峰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建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
| | | | |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
| 3 | 腾讯北京总部大楼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黄道军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承建单位 | 项目经理 | 参建单位 |
| 4 | 北京市档案馆新馆 |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杜海 | 方圆化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住总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北京中卓时代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5 | 世园酒店工程 |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马 迅 |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城建北方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北京佰达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科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 6 | 4#商务办公楼（北京市西城区华嘉胡同0110-633地块C2商业金融用地、0110-634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范 林 | 北京金碧筑业装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 7 |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滨海医院一期工程 |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 韩 鹏 | 天津市丽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中发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天津诚建明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天津市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承建单位 | 项目经理 | 参建单位 |
|-----|---------------|--------------|------|--------------|
| 188 |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教学科研楼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何 兴 |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
| | | | |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
| 189 | 乐昌正华府（一期工程） | 广东正升建筑有限公司 | 李伟丰 | |
| 190 | 茂名市电白区绿能环 |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 | 王长胜 | 广东融都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
|-----------|----------------------------------|--|------------------|--|
| | 保发电项目 | 有限公司 | | 广东永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191 | 前海国际会议中心总承包工程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孙磊 |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
| 192 | 季华实验室一期建设项目（B1栋、B3栋、B4栋、C1栋） |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 张建基 | 广东怡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193 | 五华县足球文化公园体育场馆（第一期、第二期） | 广东五华一建工程有限公司 | 蔡祥卿 | 广东省兴宁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
| 194 |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四区施工总承包12栋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邵宝奎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195 | 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景观及亮化工程（北岸清川大桥至五象大桥段） |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杨志海 张广岁 布强 |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承建单位 | 项目经理 | 参建单位 |
| | |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莫继文 张胥 | 广西碧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196 | 交投大厦 |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闫 勇 |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赵鲜鸾 | |
| | |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刘 春 | |

监理合同

合创建设 TL 2019年00号

合同编号：MMYF-HT060

茂名市电白区绿能环保发电项目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单位： 茂名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审查机关： _____ （公章）

2018年11月1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茂名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与监理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茂名市电白区绿能环保发电项目。

工程地点：茂名市电白区林头镇火莲塘，占地面积约_____亩。

工程规模：本期总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 2250 吨（年处理量 82.125 万吨），总装机容量 50MW。其中一期日处理生活垃圾 1500 吨（年处理量 54.75 万吨），二期增加日处理生活垃圾 750 吨。本期土建部分（建筑物及构筑物）按总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 2250 吨一次建成。建设内容包括：茂名市电白区绿能环保发电项目一办公楼、员工餐厅、地磅房、检修车间、门卫室一、门卫室二、宿舍楼、综合水泵房、主厂房、飞灰固化车间、冷却塔、坡道、烟囱、油罐区、飞灰填埋场、地磅、综合处理车间、膜车间、道路围墙及边坡工程，安装调试工程、电力接入系统工程。

总投资：约 77684.30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优先顺序：

- ①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②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③ 委托人的工程监理招标书
- ④ 监理人的工程监理投标书
- ⑤ 监理人所做的茂名市电白区绿能环保发电项目《监理大纲》，

该大纲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⑥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 2018 年 12 月 01 日开始实施，至 2020 年 05 月 30 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三 份。

茂名
委托
单位
茂名
地址
238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
账号
纳税
签约
签约

用条件

向监

30 日

委托人

单位名称:

茂名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

288号5栋1204号

邮编:

电话: 0668-559931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电白县支行

账号 4405016908030000038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900MA514AP48Q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2019.1.7

监理人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栋

1010、1012 室

邮编: 518026

电话: 0755-83048876

传真: 0755-8299651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8152 8498 4310 0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Handwritten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绿能环保发电项目

验收日期： 2020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茂名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茂名市电白区绿能环保发电项目 | | | | |
| 工程地点 | 茂名市电白区林头镇火莲塘 | 建筑面积 | 72799.34m ² | 工程造价 | 40000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 剪 | 层数 | 地上： 1-5 层 | | |
| | 框 排 | | 地下：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923201812210201 | | 监理许可证号 | B144002103 | |
| 开工日期 | 2018 年 12 月 26 日 | | 验收日期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监督单位 | 茂名市电白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 监督编号 | 2018030 | | |
| 建设单位 | 茂名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广东省惠州勘察工程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广州华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广东融都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永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茂名市建联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陈高飞、吴亮、毛文祥 |
| 副组长 | 黄烟泉、朱金周、周庆华、袁昌容、尚德旭 |
| 组员 | 王长胜、邓华平、刘红、李建国、邓风华、张斌、朱晋生、周冬初、汤壁、张振兴、胡志国、张涛、陈上荣、汪灵波、黎春松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吴亮 | 刘红、李建国、邓风华、尚德旭、周冬初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邓华平 | 张斌、朱晋生、汤壁、伍红亮 |
| 工程质控资料 | 李武森 | 刘蓉、梁小玲、曾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00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合格，同意验收 | 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4项 | 共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9项 |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5项 |
| 主体结构 | 合格，同意验收 | 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6项 |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 共1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1项 评价为“一般”的11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同意验收 |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 共2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5项 评价为“一般”的25项 |
| 屋面 | 合格，同意验收 |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8项 |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 共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8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合格，同意验收 | 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5项 |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7项 评价为“一般”的17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合格，同意验收 | 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5项 |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4项 评价为“一般”的14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同意验收 | 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5项 |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 共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3项 评价为“一般”的13项 |
| 智能建筑 | 合格，同意验收 | 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5项 |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4项 评价为“一般”的14项 |
| 建筑节能 | 合格，同意验收 | 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5项 |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12项 |
| 电梯 | 合格，同意验收 | 2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3项 |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10项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档案资料完整，观感质量好。同意验收。



| |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20年06月30日 | 2020年06月30日 | 2020年06月30日 | 2020年06月30日 | 2020年06月30日 |

* GD-E1-914/6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张明 |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张明 |
| 2 | 刘平 |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刘平 |
| 3 | 张明 |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高工 | 张明 |
| 4 | 邓世平 | 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工程总监 | 工程师 | 邓世平 |
| 5 | 陈名 | 茂名粤丰环保 | 总工程师 | 工程师 | 陈名 |
| 6 | 朱金柱 | 茂名粤丰环保 | 副总经理 | 工程师 | 朱金柱 |
| 7 | 李国 | 粤丰环保 | 主任 | | 李国 |
| 8 | 李国 | 粤丰环保 | 主任 | 工程师 | 李国 |
| 9 | 蔡香蓉 | 地行住建局 | 总工 | 高级工程师 | 蔡香蓉 |
| 10 | 李国 | 地行住建局 | 副科长 | | 李国 |
| 11 | 李国 | 地行住建局 | | 高工 | 李国 |
| 12 | 李国 | | | 高工 | 李国 |
| 13 | 李国 | 广州华科 | | | 李国 |
| 14 | 李国 | 广州华科 | 副总经理 | 教授级高工 | 李国 |
| 15 | 李国 | 广州华科 | 项目经理 | 高工 | 李国 |
| 16 | 李国 | 广州华科 | | 高工 | 李国 |
| 17 | 曾龙 | 湖南安装 | 资料员 | 初工 | 曾龙 |
| 18 | 刘岩 | 湖南安装 | 资料员 | | 刘岩 |
| 19 | 朱国 | 湖南安装 | 资料员 | | 朱国 |
| 20 | 高志旭 | 深圳宝创 | 总监 | 工程师 | 高志旭 |
| 21 | 袁昌容 | 湖南安装 | 总工 | 工程师 | 袁昌容 |
| 22 | 朱国 | 湖南安装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朱国 |
| 23 | 毛文祥 | 湖南安装 | 总工 | 工程师 | 毛文祥 |
| 24 | 周志初 | 广东永骏 | 技术负责人 | | 周志初 |
| 25 | 汪灵波 | 广东永骏 | | | 汪灵波 |
| 26 | 刘红 | 广州华科 | 总经理 | 高工 | 刘红 |
| 27 | 张斌 | 茂名粤丰环保 | 经理 | 工程师 | 张斌 |



GD-E1-914/5*